論　著

# 性別民主與認同轉向
## ── 從兩本女性自傳談起

李　淑　君 *

## 摘　要

本文將從臺灣 1990 年代出版的楊祖珺《玫瑰盛開 ── 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1992)與邱瑞穗《異情歲月 ── 黃順興前妻回憶錄》(1994)兩本女性自傳，探討黨外女性的認同轉向及民主批判。從全球的民主發展過程來看，可以看到「政治民主」成為主要議題，「性別民主」因而被放置在待「政治民主」解決後的次要議題上。楊祖珺《玫瑰盛開》與邱瑞穗《異情歲月》兩本政治自傳的論述除了反國民黨威權之外，亦對原有團體邊界與唯一價值進行批判，這樣的反對敘述同時存在反國民黨威

*　作者現任行政院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權與反父權秩序。兩本自傳其共同性都是以「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我」；以離婚後的自我覺醒批判昨日臣服的妻子，都在政治民主/性別民主上具有雙重且複雜的自我認同，其中楊祖珺是反國民黨威權/反黨外父權/反單一民主威權的政治認同與自我定位；邱瑞穗則是反國民黨威權/反黨外父權/擬傳統倫理等意識型態。兩本女性自傳對過往的民主參與進行回顧時，都呈現比較複雜的性別與民主辯證。透過自傳對自我的定位與歷史的詮釋，一方面延續與繼承 1970 年代臺灣黨外運動中政治民主的價值觀；一方面以「今日之我」檢視過往黨外運動中民主的不足，批判國民黨威權與黨外父權的多重結構，從多重身份去思考多重民主，並對民主優先順序進行批判。

**關鍵詞：** 黨外女性、女性自傳、性別民主、自我認同、黨外運動

## 前　言

1987 年解嚴之後，臺灣的民主議題持續發展與產生質變，在這樣的脈絡下「民主」一詞在社會變遷下產生不同層次的意義，這些多層次的民主意涵在 1990 年代的傳記文類、口述歷史可以看出概念更複雜的民主意義。本文將從 1990 年代的兩本自傳楊祖珺《玫瑰盛開 ── 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與邱瑞穗《異情歲月 ── 黃順興前妻回憶錄》探討黨外女性的認同轉向與民主批判。檢視 1990 年代的女性自傳如何挑戰臺灣黨外時期的「民主」，並看出政治民主現代化的不足。黨

外運動時期強調的政治民主是以「反國民黨威權」的自由民主爲主導論述，其論述呈現欠缺女性視角的「陽剛民主」，也就是「民主」被單一化爲男性的、公領域的、普世價值的，成爲沒有包含性別意義的陽剛(masculine)性質。此外，民主化過程的陽剛性與去性別，表現在對性別議題的漠視以及對政治女性的忽視。漠視性別議題與忽視政治女性的貢獻乃是民主化過程中性別意識的缺席與匱乏，所以重新以性別觀點思考過往被視爲中立、普世性的民主概念，可以豐富「民主」的意義，並展現性別民主的視角。

在臺灣的「民主」訴求上，1950 年代民主政治強調打破一黨專政，實行多黨政治與輿論政治，女性議題在黨外運動的民主議題中是一個次要議題。在國民黨做爲外來/強人/威權政權的歷史情境下，民主訴求是對「臺灣化」與「法治化」的呼籲，追求的是普世性的政治現代化與政治自由化，以破除國民黨威權體制爲核心訴求，性別民主在黨外民主論述中絲毫不被彰顯。當民主作爲一種現代化的過程，「性別民主」沒有成爲「民主現代性」的議題之一，或者「性別民主」在國族/民主的發展過程裡有著上/下位階與優先順位。此種上/下位階的民主概念，在全球的民主發展、左翼運動、國族解放運動中，都可以看到國族、國家、政治民主優先於性別議題的現象，如美國 1960 年代的民權運動或強調階級解放的左翼論述中，皆出現只要階級、種族、國族問題解決，女性問題也會隨之解決的論述，並假設優位性議題的解決會達到性別平等。[1] 從上述可以看見「性別民主」在民主協商過程中

---

1 Anne Stevens 對馬克思 — 列寧主義論述中階級解放的優先論述有所批判，參考 Anne Stevens, *Women, Power and Politics* (New York:

成爲附加的議題。在性別論述、國家解放與民主論述的關係中，可以看到女性參與民主運動被放置在國家論述之下被動員；女性在民主化的角色與公共參與，並沒有獲得相當的重視。在 1975 年以來的臺灣黨外運動的民主論述中，「民主」通常指涉反國民黨體制，在臺灣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政治的反抗運動中，李元貞從事婦運常遭受政治進步份子以「政治問題是核心問題，婦女問題是枝微末節」奚落。李元貞認爲政治民主化會拓展婦運的空間，然政治民主化若未包含婦運觀點，男女仍然會不平等，因此主張民主/性別必須「齊頭並進」，惟有納入婦運論述中的「性別民主化」觀點，民主的意義才得以擴充。[2] 在 1990 年代的歷史時空下，「民主」重新被檢視，並賦予新的意義；從 1990 年代黨外女性自傳的自我闡述、他者闡述中，看見性別/民主的優先順位，也可見「民主」意涵的轉變。

本文將針對臺灣黨外運動相關的女性自傳，探討參與其中的反國民黨威權的民主追求過程中，女性如何論述自身所遇到國民黨威權、黨外民主、傳統父權體制交錯的歷史問題。1990 年代出版的黨外女性自傳有楊祖珺《玫瑰盛開 — 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1992)、陳菊《黑牢嫁粧 — 一個臺灣女子的愛與戰鬥》(1993)、邱瑞穗《異情歲月 — 黃順興前妻回憶錄》(1994)、陳菊《橄欖的美夢 — 臺灣菊・臺灣情》(1995)、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1996)、曾心儀《遊過生命的黑河》(1996)、《心內那朵花 — 臺灣民主運動的文

---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 100.

2 李元貞，〈從《憤怒之地》談臺灣婦運〉，收入游惠貞編，《女性與影像 — 女性電影的多角度閱讀》（臺北：遠流出版社，黑白屋電影工作室策劃，1994），頁 190-191。

學紀事》(2000)等七本黨外女性自傳，這幾本自傳皆回應黨外的政治論述與詮釋過往的黨外運動經歷。在七本黨外女性自傳中，呈現出共同的主題是批判國民黨政治的「反國民黨威權」，黨外女性自傳呼應了黨外雜誌中民主運動的歷程與價值，批判國民黨威權體制的政治體質，強調「政治民主化」與「政治現代性」的重要，但這七本女性自傳「反論述」是較多元、分歧而非單一。其中，楊祖珺《玫瑰盛開 ── 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1992)與邱瑞穗《異情歲月 ── 黃順興前妻回憶錄》(1994)同時批判政治民主/性別民主的優先順序；當她們回溯自身的生命歷程時，強調第二波女性主義的性別意識，對過往的歷史參與有新的對話，並回應黨外論述。而余陳月瑛、陳菊、曾心儀在詮釋自己的民主參與時，多以傳統性別修辭進行身份協商，或以無性別身份詮釋自身的民主參與。在自我敘述的同時，性別身份是民主身份的補述。換言之，她們將自己擺置在「政治民主」大於「性別民主」的自我認同上，具有反國民黨威權/擬傳統性別秩序、反國民黨威權/無性別敘述、反國民黨威權/文化菁英優位視角等不同的層次。三人的傳記中較少以性別批判的角度來回顧黨外運動時期的「政治民主」，敘述中多以曖昧、弔詭或次要的性別話語展現對「政治民主」的追求。相對的，楊祖珺的《玫瑰盛開》與邱瑞穗的《異情歲月》除了與男性傳記一樣反國民黨威權之外，亦對原有團體邊界與唯一價值產生批判，楊祖珺的「反敘述」同時包含反國民黨威權與反父權秩序；邱瑞穗則是反國民黨威權/反父權秩序/擬傳統倫理秩序等不同層次的意識型態。兩本自傳的共同性都是以「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我」；以離婚後的自我覺醒批判昨日臣服的妻子。

在政治民主/性別民主上具有雙重且複雜的自我認同，楊祖珺呈現反國民黨威權/反黨外父權/反單一民主威權的政治認同與自我定位，邱瑞穗則是具有反國民黨威權/反黨外父權/擬傳統倫理等意識型態。

本文在研究立場上，認爲自傳的生產都是眾多意識型態以及與無數的他者進行對話的結果，並在這無數的他者之間建立起自我；邱瑞穗與楊祖珺，都以妻子/母親/民主參與者的三重身分描述自己。在妻子身分與民主身分的衝突與擺盪時，兩人在 1990 年代出版的自傳均以「今日覺醒的自我」對「過往妥協的妻子」進行批判。以「性別民主」重新看待「政治民主」的發展，以女性身份批判民主身分；以今日視角批判昨日妻子的身分。本文將論述其性別話語與民主話語、性別身份與民主身份的關係及批判，也針對兩人敘述與其再現背後的性別/民主意涵進行細部的討論。

## 一、多重的身份/多重的民主：邱瑞穗

1928 年出生於日本名古屋的邱瑞穗，曾擔任華僑聯合會名古屋之會事務局長、臺灣省臺中縣政府書記、臺灣省臺東縣小學保健員、中華婦聯會臺東分會主任委員、中國炎黃女子詩書畫家聯誼中心理事等，與參與黨外運動的黃順興結婚。生於 1923 年的黃順興，彰化縣人，曾任臺東縣黨外縣長、縣議員、立法委員等職，並參與《公論報》的經營。在臺灣黨外運動中，因支持中國統一的政治立場，於 1985 年前往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全國人大代表，並一路做到常委，2002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因心臟病過世。[3] 邱瑞穗於 1989 年與黃順興離婚，1993 年出版《異情歲月 —— 黃順興前妻回憶錄》。朱崇儀認爲，邱瑞穗受制於「規範性的論述」下，原本是一個「無法獨立的內人」，離婚後「黃順興的太太」身份被剝除，出現身份認同的危機與轉機，因此自傳可視爲「尋回自我的過程」，從原來的沒有自我，到重建自我，掙脫一個「亙古不變的社會劇」分配給她的角色，而建構出嶄新的自我。[4]《異情歲月》主要是與黃順興以及過往的自己進行對話。邱瑞穗身為縣長夫人/母親的多重角色，以「今日之我」看「昨日之我」時，「昨日之我」雖然毫無自我卻有應付現實能力的雙重性，並從這雙重意義的昨日之我中，建立起新的自我。一方面批判自己過往沒有主體性、任勞任怨的妻子身分，一方面重新賦予自己過去的價值。

邱瑞穗脫離「妻子」身份後，在痛苦、矛盾到覺醒，然後開始感受自己所擁有的時/空，並在此時間點上開始書寫/建立自我。在自傳中，她回溯過去「家庭主婦」、「黨外縣長夫人」、「犧牲奉獻的母親」的多重角色與過往，同時承擔中國傳統文化與日本傳統文化的雙重包袱。離婚後的「今日之我」以啓蒙、獨立的生命個體批判昨日黃順興之妻的虛弱、無知與委屈求全。朱崇儀在論述邱瑞穗時，將黃順興與邱瑞穗兩人的傳記進行比較，認爲邱瑞穗以「黃順興前妻」的身份進行寫作；相較於黃順興的自傳中「太太」的角色幾

3 黃順興生平參考黃順興著，《環球之旅》（雙子星出版社，1968）、《歷史的證言 —— 大眾心聲的忠實反映》（彰化縣：愚園山莊，1980）等書。

4 朱崇儀，〈女性自傳 —— 透過性別來重讀/重塑文類？〉，《中外文學》，卷 26 期 4（1997 年 9 月），頁 146-148。

乎不存在。[5] 本文認爲兩者的差異是因爲黃順興在《湖濱雜思》、《走不完的路 ── 黃順興自述》[6] 中書寫的「自我」是建立在政治領域，相對於「自我」的「他者」是國民黨與其他政治人物；邱瑞穗的「自我」則是建立在婚姻生活中，相對於「自我」的「他者」是黃順興。黃順興的自傳只談到自己政壇的起伏，以自己的事業生涯中重要的事件與人物串連而成，將自身放在「公共領域」中；相對的，邱瑞穗的自傳以婚姻以及婚後如何維持生計爲重心，以傳統妻子角色的價值觀檢討評量自己過往的人妻角色。[7] 可以看到男性傳記與女性傳記的差別。賴信眞提出相較於男性作品重視事實陳述，女性作品則兼顧事實陳述與內在情感的探索，以私人觀點表白「他途描述」的特點。[8]《異情歲月》中私人情感的敘述企圖要和黃順興的《湖濱雜記》對話，呈現男/女性書寫不同的特點。自傳中要對話的他者以及敘述他者時建立起自

---

5 朱崇儀提到：寥寥提到妻子的敘述，僅有第 76 頁的「當我結束了六個多月的逃亡生活，重回到高雄時，發現我的妻子的心已經離我而去了，當我回到員林後不久，她也被其外省籍男友遺棄（大陸妻子回來了），曾一度來到我家。」然而這個妻子並不是邱瑞穗，因為是頁的後面提到他「毅然決定」和她離婚。到了下兩頁，才以簡單的數語交代了他的第二次婚姻：「我也在這期間〔擔任委任官〕認識一位女同事〔邱瑞穗〕，並和她組織另一次新家庭。朱崇儀，〈女性自傳 ── 透過性別來重讀/重塑文類？〉，頁 146。

6 黃順興自傳參考黃順興著，《湖濱雜思》（臺北：民主潮，1972）、《走不完的路：黃順興自述》（臺北：自立晚報社，1990）。

7 邱瑞穗提到很小的時候，父母就告誡她們幾個姊妹：結婚以後，假如丈夫覺得帶給他一種負擔，那婚姻便是失敗的。見邱瑞穗，《異情歲月 ── 黃順興前妻回憶錄》一書中的〈自序〉（臺北：日臻出版社，1994）。

8 賴信真，〈書寫女性生命 ── 簡介已出版之臺灣漢人女性之自傳或回憶錄〉，《臺灣史料研究》，號 11（1998 年 5 月），頁 21。

我，會因自我與他者的關係，以及不同意識型態的角逐之間建立起來。蕭高彥指出，現代社會中自我認同的建立不可能是主體內在的自我獨白，而須透過與其他人的對話才有可能。[9] 個人的自我再生產都會將集體認同傳遞下去，《異情歲月》中的「他者」便是黃順興、「昨日之我」、國民黨等交錯的對象。

邱瑞穗的妻子身分，讓她受到國民黨情治單位跟蹤，也在黨外父權文化要求下噤聲。其「黨外縣長夫人」的身份，使其面臨國民黨與父權雙重權力的運作。邱瑞穗結婚四十年來儘管飽受丈夫外遇與經濟負擔，依然無法輕易離婚，仍非常堅持「名正言順的妻子」這樣的身份。離婚後，邱瑞穗不再是「黃順興的妻子」，便開始批判過往的自我，推翻妻子的角色。邱瑞穗在闡述妻子/媳婦/母親的角色時，以批判的立場看待「妻子」與「媳婦」的角色，將自己身爲「黃順興的妻子」的過往，視爲一種欠缺主體、依附性的角色，而「黃家媳婦」則是讓自己陷入未「文明化」的家庭父權秩序當中，因爲在婆婆的價值觀下，丈夫不斷外遇與女性卑下的角色都是被允許的，使得邱瑞穗成爲一個父權文化與傳統家庭秩序的「媳婦」角色。邱瑞穗以「性別現代性」批判傳統倫理中的父權秩序，並以中國倫理價值與性別民主結合，批判黃順興的外遇與失職。對於「妻子」與「媳婦」角色，邱瑞穗都以「今日之我」對「昨日之我」進行批判，呈現自我認同的轉向。

9 蕭高彥，〈國家認同、民族主義與憲政民主：當代政治哲學的發展與省思〉，收入石元康等作，《市民社會與民主的反思》（臺北：桂冠出版，1998），頁 168。

## （一）國民黨威權/黨外父權/丈夫威權的三重軸線

《異情歲月》中呈現了一名女性身爲「黃順興之妻」，面臨丈夫外遇、被傳染性病、被迫擔起家計，處於丈夫威權之下。「黃順興之妻」又因黃順興曾任臺東縣第一任黨外縣長，而兼具「黨外縣長夫人」的身份。邱瑞穗因此以「黨外縣長夫人」去面對「國民黨威權」以及「黨外父權」的雙重權力關係，家庭主婦的日常行動也受到國民黨監控與特務的監視，甚至親友之間的聯繫也中斷。妻子的身份使其在政治與家庭領域承擔了政治不民主/性別不民主的雙重處境。當黃順興以反對派的身份做爲自身理想的旗幟時，邱瑞穗的「妻子」身份無從逃避國民黨監視與竊聽，不可避免地走進了國民黨的對壘。自陳雖然不是民主運動的一員，但只因爲丈夫是民主運動的領導人物，「便無可逃避的捲入了這個浪潮，從而也賦予了自己一層政治色彩」。[10] 邱瑞穗的「妻子」身份，使其捲入政治高壓的監控中，承擔國民黨威權/黨外黃順興兩者共同交錯的權力關係。

傳記中「昨日之我」是一個沒有政治目的、以丈夫志向爲主的家庭主婦，天地是丈夫與兒女，卻因身爲「黃順興之妻」而「一生都不曾擺脫政治」。[11] 性別依附性使她在政治上也是依附性。在邱瑞穗筆下，黃順興不管身邊有無國民黨特務，只要一喝酒便破口大罵：「他媽的國民黨」，[12] 而身爲政治家的妻子只能不安，甚至在「黨外縣長夫人」時期賣

10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293-332。
11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299。
12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117-118。

春聯償還丈夫債務。在丈夫投入民主政治不管家務時，亦獨自面對籠罩在生活中的不安定感。本「無須關注政治，無須過問政治」，「更不懂什麼叫做政治」的邱瑞穗，因黃順興從事民主運動的日子，除了整天提心吊膽之外，也爲協助競選而奔走，並自行製作、油漆、寫字、畫畫宣傳車的標語。在其敘述中反覆強調自己不是民主運動的一員，只因爲丈夫是民主運動的領導人物，而身上就濺滿民主運動大潮的水花，[13] 不但必須嚴肅地承受著家庭的緊張氣氛，更時刻擔憂著各種變故和災難並受到政治上的干預與國民黨威權的壓迫。其「不懂政治」之說，可見邱瑞穗的自我建構不是建立於國民黨的對立面的「反國民黨威權」的位置，而是建立在與「反國民黨威權的黃順興」的關係當中，政治威權體制的壓迫是來自於性別角色，對邱瑞穗而言，受到「政治不民主」的遭遇是「性別不民主」的副產品，而妻子與家屬身份本身即是政治不民主下的受難者。

「黃順興的妻子」伴同丈夫迎擊政敵，一方面面對國民黨特務的監視；一方面要爲黃順興的民主理念扮演輔助的角色。此一性別身份使其面對國民黨威權與父權文化的雙重權力。甚至在 1960 年 10 月，國民黨第五屆縣議員候選人提名發表時，黃順興爲了不要國民黨的女性候選人成爲理所當然的婦女保障名額，除了自己參選外亦將邱瑞穗提名爲候選人。

在政治場域中，黃順興當選時，邱瑞穗必須以「妻子」身份伴在丈夫身邊向各界朋友答謝。在婚姻秩序與政治秩序中，女性伴侶成爲男性政治事業的輔助之外，亦必須扮演維護家庭秩序的角色以支撐丈夫的政治事業。邱瑞穗在「黨外

---

13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144-332。

縣長夫人」、「黨外議員夫人」時期，因爲黨外處境的高壓，必須隨時防範不知何處射來的明槍暗箭，並挺身爲丈夫遮風擋雨，還要時刻記住自己的丈夫是民眾的代表，再沒有一個家庭主婦的寧靜和清閑了，認爲自己「的行爲都滲透在他的身上」。[14] 一切自我考量都以政治/丈夫的顧慮爲優先，文中以「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我」這位他者。除了因社會角色以丈夫優先之外，黨外縣長夫人也面臨國民黨陣營的排擠，因此邱瑞穗在婦聯會的募款困難重重。在社會規範的角色下，必須爲投入反對運動的黃順興承受來自國民黨的壓力，既扮演傳統妻子的角色，也扮演對抗國民黨的競選角色，「已經作爲他的同路人，共乘一條船」。在丈夫當選爲縣長，坐上縣長夫人這把交椅之後，「夫既唱了，便由不得你婦不隨了」。[15] 邱瑞穗本無意參與政治運動，但爲丈夫的事業自身投入政治選舉；也以家屬的身份支持丈夫的選舉運動，並面對國民黨/父權的雙重壓力。

## （二）黨外民主與性別不民主：對反對運動的批判

黃順興參與政治時，由邱瑞穗提供家庭經濟與政治支持，當兩人皆參與政治與經濟的公共事務時，「私領域」的家庭依然由妻子承擔。女性步入「公領域」時，男性並未因此步入「私領域」。因此女性在未完全的性別解放下，穿梭在多重領域與角色之間。當黃順興競選失敗時，是靠妻子賺來的錢喝酒解悶；競選勝利時則返回酒家，一面飲酒一面討論，借著酒的力量而達到議論政治的高潮。《異情歲月》在

14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294。
15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119-120。

論述黨外議員在議場外議事時，一方面自詡爲幹大事業的人士，一方面卻忽略生活細節與家庭關係，且將政治生涯視爲比孩子成長更重要的事。邱瑞穗反對黨外民主將公領域視爲唯一民主的論述，因而呈現反黨外父權的反敘述。在法蘭克福學派的「否定辯證法」政治哲學中，認爲「否定的否定」不是對「否定」的揚棄，而是堅持持續地否定與批判。[16] 若說黨外民主是對國民黨威權的否定，反黨外民主中的陽剛父權則是一種對否定的否定，而只有在否定的否定中才能不斷呈現差異，顛覆「共識」以更接近眞正的民主意涵。邱瑞穗質疑過往的自己支撐家計卻沒有因此掌有任何的權力，亦質疑黃順興以上/下位階的態度處理公/私領域的問題，視其「民主」理念具有虛僞性。當「私領域」的生活不被放置在政治民主的場域中，「民主」的概念就被窄化爲對抗國民黨的「政治民主」。

在自由主義下，民主共識僅意謂「政治民主」時，黃順興一面高擎著「人權」、「民主」的旗幟，卻在性別上沒有雙方平等的關係。邱瑞穗批判黃順興自詡爲一個改革者，表面提倡人權與民主，在家庭中卻永遠排斥男女平等。在愛情關係與夫妻關係中，沒有一個文明人程度，恰恰走到自己政治主張的反面。[17] 作家林雙不在〈夜訪黃順興〉一詩中，將黃順興形容成幾乎是人格的典範：「每一個腳印/都是一段歷史/每一道皺紋/都是一頁記錄」，其「存在便是一種教育」，其身影具有「明確的手勢」、「堅定的眼神」，是臺灣「奮

16 關於法蘭克福學派的否定辯證法請參考阿多諾(Adorno)、霍克海默《否定的辯證法》(1966)。

17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73-81。

鬥和希望的象徵」。[18] 在作家林雙不筆下被神聖化的黃順興，邱瑞穗則以「性別未現代化」的評價顛覆其形象，將其神聖性庸俗化。自傳中描述，當黃順興與邱瑞穗親妹妹所生之女黃妮娜（曾於 1976-1979 年間身陷政治牢獄）即將與烏拉圭大使館的一等秘書結婚時，黃順興的反應是大聲斥喝「你與黑人結婚，就永遠不要回來」。邱瑞穗批評黃順興自稱是

18 林雙不，〈夜訪黃順興〉全詩：「曾經那麼顯赫過的/一個人/住在那麼泥濘的土路旁/曾經那麼顯赫過的/一個人/展現那麼樸拙那麼鄉土/那麼隨和那麼親切的容顏。這些都是夜訪的人/怎麼猜也猜不到的意外/其實也沒有時間猜/經過風浪的人物/早已拉開嗓門/一面招呼吃菜喝酒/一面笑談南北東西/吃的是他自己煮的一碗蛋花湯/喝的是臨時買來的臺灣米酒/由於這個地方平時沒有人住/什麼東西都沒有。大家不要客氣啦/做主人的他一再招呼/談的卻不必準備/每一個腳印/都是一段歷史/每一道皺紋/都是一頁記錄/從臺灣到大陸/從西部到東部/看的多了聽的多了/一開口/就自然流淌出/無數珍貴的話語/而他始終謙虛地說著/哈哈笑著/不知道夜訪的人/多麼以他為榮/的確是以他為榮啊/這座島孕育了這種人物/風吹雨打以後/真正挺得住的人物/真正永不退卻的人物/去吧！威脅/去吧！利誘/同胞的好惡/祖宗的注視/是他心頭永不改變的巨石。走要走自己的路/看要看自己的腳步/不要為了別人生氣啊/年輕人/不要輕易為了別人動怒/世界上總有些東西會腐爛/不要停下來嗅啊不要停下來/怕的是一起落伍。就是向前走啦/最重要的是向前走/不斷向前走。暗夜的雨點打下來/打在犁頭厝的山林間/窗外的草樹啊/一起唱著哀傷的曲子/人物就低沈了下去/是有過哀傷的時候/卻不為自己難過/難過的是那麼多人不守法/更難過的是/那麼多人幫助別人不守法/那麼多人那麼多人的人格/只直五十塊/新臺幣/問題在自己/自己要教育自己的同胞/需要自己來教育/不論何時不論何地/人物啊/你的存在便是一種教育。手勢/明確的手勢/眼神/堅定的眼神/表情/剛毅的表情/沈默也好開口也好/都那麼自然而然/成為奮鬥和希望的象徵。告辭的時候/雨已停天已亮/人物走到大門旁/一面握住訪客年輕的手/一面微笑著說/慢慢走/因為路泥濘/更要慢慢走/不必緊張/不要驚慌」，見《臺灣新樂府》（臺北：草根出版，1995），頁 127-132。（完稿於 1981 年 5 月）

一位「民主鬥士」，但卻未身體力行其理想，因而認為民主運動的領導人毫無健全的民主意識，一面倡導人權，一面像個封建官僚、無聊政客那樣玩女人。[19] 其敘述大力批判「性別不民主」，並將「私領域」視為無傷大雅的小事，上/下的權力關係再一次被複製。在上/下位階下，民主被視為「國家」/「公共」的議題，而此「民主」等於「國家」/「公共」的邏輯則是男性的、陽剛的，未經過「性別民主」的挑戰與反思。

在「政治民主」優位於「性別民主」的臺灣反對運動中，婚姻中的不對等成為「不可說」與「不必說」的潛流，這種「不可說」來自於「政治民主」議題大於其他議題，也來自於性別問題是被置放在「不可說」的「私領域」中。黨外朋友勸邱瑞穗為了民主運動，不要張揚黃順興的私人生活，要她「顧大局，識大體，為民主運動而忍辱負重」。[20] 所謂「大局」即為團結一致對抗國民黨威權，民主運動與反對團體形成即使內部差異也必須整體一致的社群。莫漢蒂(Chandra Talpade Mohanty)在批判「團體」、「社群」、「家」的同質性、整體性與穩固狀態時，批判其依靠著對他者的排除與壓迫，略掉了其中的異質性建立起集體的邊界。[21] 在早期的黨外運動民主論述中，「性別民主」的概念不存在，而「私領域」未提升到公共議題的層次且不被討論，邱瑞穗的揭露行

19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66-294。

20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122。

21 Biddy Martin and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Feminist Politics: What’s Home Got to Do with It?,” *Feminism without Borders: Decolonizing Theory, Practicing Solidar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91-221.

爲則是讓「不可說」的「私領域」成爲「可說」的「公領域」。當黃順興競選勝利風流韻事跟著出現，邱瑞穗還必須預支薪水以償還其欠下的酒錢。然而不論是爲了丈夫，或是爲了民主，邱瑞穗的「自我」都是一個次要的議題，反對運動/丈夫事業才是當時必須顧的大局。成令方在論述反對運動的異議份子時也提到，台灣反對運動的論述一方面追究民主自由和人的解放，一方面卻言行不一地壓迫同一陣營的女性。批判臺灣反對運動「黨外」活動的主流理論以重組政經權力結構爲抗爭的主要目標，將「革了國民黨的命」設定爲「優先」的抗爭目標，「政經大事」取得了階段性中合法的重要地位，在此時期不應該出現唱反調的「內部分裂」論述。[22] 然而，公共性本應該是「多次元並且多層次的概念」，涵括從個人到社會、國家不同層次，並且在不同層次上「複合地發生相互聯繫」。[23] 但在黨外運動時期，未看見複合式的公共領域，而壁壘分明地區分了「政治民主」與「性別民主」、「公領域」與「私領域」的邊界，「私領域」被置放到不可說、隱私的、次要的、非公共的領域中。

在具優先性的「反國民黨威權」氛圍下，黃順興投入民主運動；邱瑞穗則是扮起忍辱負重的角色。即使邱瑞穗對政治不感興趣，但因爲其「妻子的身份」而走入政治的怪圈之中。邱瑞穗支助了自己的丈夫，又培養了五個孩子，在黨外陣營被視爲是爲民主運動而忍辱負重、「顧大局，識大體」的「模

---

22 成令方，《抓起頭髮要飛天：嬉笑怒罵的女性主義論述》（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 17-18。

23 金鳳珍，〈「氣」的公共性：崔漢綺氣學政治論中的「公」與「共」〉，收入黃俊傑、江宜樺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頁 165。

範夫人」。[24] 當公民身份是由「公共領域」的事務所界定，而女性被歸屬「私領域」時，女性公民性無法被認定。[25] 當私領域被去政治化時，女性/私領域被置放在非公共議題、非公民性的無關緊要裡。其敘述呈現的民主虛假性是來自於性別的未現代性中。在黃妮娜因前往中國涉及政治案件，遭判刑三年感訓時，黃順興認爲探望獄中的黃妮娜是向國民黨屈服的一種表示，所以拒絕前往而住在鄉下恪守著自己的清高，絕不和自己的政敵國民黨打交道，邱瑞穗卻認爲這樣的邏輯荒謬至極，缺少大政治家的道德勇氣，並認爲黃順興雖在臺灣的民主運動成爲領袖人物，在「私領域」的父親角色卻未以同樣民主的態度介入政治事件中，僅僅在酒醉之後大罵國民黨。[26] 邱瑞穗不斷進行「私領域」與性別關係的書寫，主要目的爲對民主運動人士黃順興進行批判，雖然在過程中僅著重在對「他者」黃順興個人的批判，但也透露邱瑞穗的自我與黃順興、以及民主運動的關係。

《異情歲月》反覆出現的對話對像是黃順興以及其所寫的《走不完的路》和《湖濱雜記》這兩本書，書寫是爲了自己在黃順興的筆下被「抹得不留一點痕跡」提出抗議。[27] 本文認爲《異情歲月》的書寫不僅是對抗自己在黃順興眞實生活中被抹除，亦是爲自己成爲空白的一頁展開書寫與詮釋，以對抗不被寫、不能說的處境。若說 1990 年代轉型正義與重

---

24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155-346。

25 陳順馨，〈導言一：女性主義對民族主義的介入〉，陳順馨、戴錦華編選，《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社，2002)，頁 10。

26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169-171。

27 邱瑞穗，《異情歲月》，頁 101。

寫歷史的浪潮下，男性自傳是以反國民黨威權的「反論述」之姿為一頁空白的歷史辯駁；《異情歲月》則是以女性自我反父權的「反論述」之姿對抗「反論述」本身的空白。

## 二、政治/性別的多重辯證：楊祖珺

楊祖珺（1955～）《玫瑰盛開》與邱瑞穗的《異情歲月》，均以「今日非妻子」對「過往妥協妻子」身份的回溯與批判。楊祖珺 1976-1977 年開始投入民歌運動，1978 年與李雙澤、王津平、梁景峰參與「唱自己的歌」運動，推行社會改革的理念。1978 年到「廣慈博愛院」擔任義工為雛妓服務，開始在政治上參與反對運動。1981 年錄製《黨外的故事、新生的歌謠》，協助林正杰競選臺北市議員。1982 年前往美國，回臺又投入社會運動，並在 1982 年與林正杰結婚。林正杰是眷村長大的外省人，1981 年當選臺北市議員，在臺北市議會與陳水扁、謝長廷得到「黨外三劍客」的封號。1985 年連任臺北市議員，競選總部設在基隆路、和平東路口，總部前的大字報，由黃志堅帶領有 5、6 位同學與學弟，輪流幫忙製作民主牆。[28] 1983 年，楊祖珺與林正杰創辦《前進》雜誌，擔任《前進》社長，同年以黨外身份在臺北參選立委，向紀政挑戰，牽制國民黨的配票。1986 年翻譯《綠色的抗議》並擔任民進黨第一屆中執委。在林正杰入獄後，推動「外省人返鄉

28　參考〈小邱與民進黨〉陳世宏、許芳庭、薛月順訪問，薛月順紀錄整稿，「1980 年代臺灣民主化運動口述訪談計畫」，2005 年 11 月 2 日訪問。（http://www.wretch.cc/blog/feidy/4630319　2011 年 12 月 15 日搜尋）

探親運動」和「司法改造運動」。1987 年，「夏潮聯誼會」成立，楊祖珺擔任評議長；1989 年擔任林正杰競選立委的總幹事，之後進入立法院擔任林正杰幕僚，推動「遊說法」、「財產公佈法」。[29] 經歷民歌手、社會工作者、立委候選人等不同的生命經驗，楊祖珺與林正杰 1991 年離婚，並著手撰寫自傳《玫瑰盛開 ── 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一書，於 1992 年出版，闡述自己參與黨外運動的歷程。

楊祖珺在自傳中詮釋自我時，認爲自己在參與公共事務時政治意圖是模糊的，反而是性別意識的啓蒙優先於政治意識。如書中提到，1979 年國民黨主導的媒體撻伐呂秀蓮是「鼓勵亂倫」，楊祖珺爲瞭解究竟因而到書店買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第二性》，閱讀之後「茅塞頓開」，驚覺到女性從小所受到「不合理」的要求。[30] 楊祖珺在自傳中，強烈地批判自己「昨日妻子」的身份向民主政治的妥協，並以「性別民主」話語批判「政治民主」話語的不足。楊祖珺在闡述自我「妻子」的身份時，認爲在政治民主發展不足的條件下，女性會有自我妥協的問題。楊祖珺的自傳中，呈現了今日離婚的自我與昨日妻子的身份，在失去「妻子」身份之

---

29 參考尹章義，〈大時代的女兒 ── 為楊祖珺的新作寫序〉，收入楊祖珺著，《玫瑰盛開 ── 楊祖珺十五年來時路》（臺北：時報文化，1992），頁 3-5。

30 楊祖珺說到：才發現，從小的「不正常」原來是非常正常的！為什麼愛打躲避球卻偏要我去抱洋娃娃？為什麼喜歡穿短褲就偏要我去穿裙子？為什麼愛替嬰兒洗澡、做家事燒飯煮菜時，卻又品頭論足：「看不出這野丫頭……」原來女性從小所受到「不合理」的要求，是社會制度及社會成見造成的！自覺「解放」之後，開始對女性主義及西蒙波娃所談的社會主義特別感到興趣，連法國的新聞也開始吸引了我。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106-107。

後，過往的自我認同產生鬆動，能更直接以「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妻」身份，文中提到在離婚談判的前一天：

> 前夫遲到一個鐘頭！
> 從來沒有如此疏離的感覺！好像是在卡拉 ok，約了一位素未謀面的筆友一般！
> 「妳把我的朋友都得罪光了，害我政治走不下去！妳這幾年究竟在忙什麼？妳知道女人是幹什麼的？女人是生孩子、服侍男人的；你不浪漫、不溫柔；我以為妳不愛我了。」他一開口，我完全愣住了。我真的不認識這個男人了！[31]

「妻子」身份的失去，也失去昨日的身份認同。「妻子」身份的失去起因於其未符合父權文化的性別框架，因此在自傳中直接批判「昨日妻子」身份時，亦批判父權文化下的「妻子」建構，而以「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妻」的身份。一種身份的失去是另一種身份的獲得，而「回憶是一種貫穿時間的實際經驗 ── 它安排了過去經驗與目前經驗的共同呈現」。[32]

文中除了對國民黨威權體制的批判，陳述自己在民主運動的參與外，也呈現黨外運動時期意識型態的分歧，這些分歧使得黨外歷史不被單一化地詮釋，而是強烈呈現內部的差異。身在其中的楊祖珺則不斷呈現黨外力量之間彼此意見紛歧與拉扯。從楊祖珺的自述中，以性別角度重新詮釋黨外運動的歷史以及參政女性的主體位置，在談論自己的同時，也

---

31 楊祖珺，〈我兒阿諾〉，《玫瑰盛開》，頁 348。

32 尚．勒狄克(Jean Leduc)著，林錚譯，《史家與時間》（臺北：麥田出版，2004），頁 94-95。

看見性別身份與政治身份兩者的拉扯與角力。參與政治的女性經常會遇到公/私領域、傳統/現代、國族/性別之間力量的拉扯，會因政治立場與性別立場之間的角力而有自我的衝突與協商。楊祖珺身為女性/妻子/母親/歌手/黨外政治等多重角色，在民主化運動中亦會有自我反覆對話的過程。這章節探討楊祖珺闡述自己在黨外的生命歷程時，將自己放置在什麼樣的歷史位置上，其性別身份/民主身份如何讓她進行這一段歷史詮釋與自我再現。女性在政治參與上，經常面臨社會規範下實踐家庭的性別角色以及公共參與性別角色的雙層要求。在民主運動上也面臨性別與國族之間的辯證與對話，可看見主體身份背後的眾多論述使性別主體不斷協商。其中，參與黨外運動的楊祖珺，受到第二波女性主義、家庭性別角色、臺灣民主運動等等論述交錯影響，女性主體也在錯綜複雜的論述中進行主體的協商與行動，女性主體也在複雜的政治場域中協商並展開政治行動，下文將討論楊祖珺如何自我詮釋性別與民主身份以及其中的衝突與協商。

## （一）性別框架的多重主體位置

在《玫瑰盛開》的自我定位中，楊祖珺拉出的第二波女性主義、民歌運動、夏潮左派的幾道系譜，其傳記是以社會運動者/文化運動者/女性角色為詮釋視角。《玫瑰盛開》中以「今日之我」回顧「昨日之我」時，重新詮釋自己「性別身份」優先於「政治身份」，自覺地提出自己受到西方第二波女性主義與臺灣新女性主義的影響，有意識地將自身的生命經驗與第二波女性主義的歷程進行連結。強調其政治行動除了參與《前進》雜誌、黨外政治之外，1978 年與蘇慶黎、

李元貞等人開始著手雛妓議題的工作，並進入「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訓練所工作，1983 年的選戰提出同性戀與女權的問題，批判歧視同性戀的行爲、男性沙文主義、女性保障名額等。[33] 其實楊祖珺剛進入婚姻與投入黨外運動時，自認爲是以政治民主爲優先，當時自己並未很強地介入婦女運動當中，但在 1992 出版的傳記，卻在自我詮釋中將性別身份/性別意識置放在政治民主/政治民主的身份與意識之前，認爲自己的性別意識優先於民主意識，可以看到在 1990 年代性別意識蓬勃、國民黨威權式微、轉型正義論述、黨外運動的分歧與組黨等時空下，產生了不同時空的不同記憶，其自傳一方面在回溯民主運動的參與，一方面也是對自我的重新詮釋。楊祖珺在 1990 年重新看過往的自己時所做的新的詮釋，在離婚後以「身爲女性的自我，那些刻骨銘心的反省」，使其回憶錄中也以「不同於其他黨外人士」的參照點來呈現自己是誰。在回溯的過程，賦予過往的自己性別反叛的意義。

楊祖珺在性別身份與政治身份經常兩者交錯隱喻，出現「獻身於婚姻」是「獻身於民主」的相互隱喻；並以性別位置的「娘家」隱喻政治位置「夏潮」的論述。在其傳記敘述中，將自己的身份系譜置放在夏潮/外省/民歌手/社運者的身份位置上。在爲自己下定位時，對於婚姻關係中的「他者」：林正杰、「過往的自己」、「林正杰之妻」、政治他者《前進》雜誌、「黨外」運動多所批判。其中「過往的妻子」的「自我」是消失在民主/婚姻奉獻中。在楊祖珺因爲參與社會運動遭到全面禁歌後，蕭新煌和王津平鼓勵她出國留學，待

33 林若壓，〈永遠是壓不扁的玫瑰 ── 選戰之後的楊祖珺〉，《黨外，補破網 ── 1983 黨外落選者專輯》（臺北：前衛），頁 76-77。

修成博士學位再回到臺灣繼續改革社會的理想，但楊祖珺在臺灣的政治危機，及男友的「情濃意重下，我放棄了學業、選擇了和交往極短時間的男友以及臺灣的民主運動結婚」。[34] 同時走入婚姻與走入民主，以女性身份獻身於婚姻與政治當中，是與臺灣民主結婚的「獻身於民主」的論述。在為「民主獻身」過程，必須忍受傳統性別的秩序與價值。不但必須面對守著父權傳統文化、面對守寡三十年的婆婆要求「歌女」楊祖珺「要守本分」，以及在黨外運動中面對國民黨的威權體制，同時也得面對黨外運動的父權文化，且身陷在無日無夜的政治生活當中。[35] 在楊祖珺的論述中，性別位置與政治位置結合，出現「獻身於民主」以及「獻身於婚姻」雙重獻身的論述，自我則消失在這雙重獻身當中。

在性別/民主身份上，女性「獻身於婚姻」與「獻身於民主」的雙重獻身中，於婚姻中的自己必須「守本分」，在民主運動上則「徹底萎縮成『傳統女性』」。即使在現實生活中，必須像一位總經理般，站在全程負責的工作崗位上，但凡事言必稱先生的名號；將成功的都歸於先生名下，把疏忽或失敗視為自己的過錯在他人面前自責。久而久之，「我」不見了，但在各種事務中又都見到「我」的影子。「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我」是「沒有經過深刻反省」、「沒有自我」，害怕被視為「太能幹」的迷思。[36]「昨日之我」是「政治現代性」具有優先性民主進程裡，反國民黨威權下必須符合傳統父權的「後勤女工」。「後勤女工」論述也是第二波

34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40。
35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40-41。
36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356。

女性主義提出來批判女性成爲戰爭時期男性的後勤者的論調，而臺灣性別論述在第二波論述的影響之下，也挪用「後勤女工」一詞來指稱女性參政者被放到私領域的處境。當「後勤女工」從「私領域」走上「公領域」時，「公領域」的政治場域亦延伸了公/私二分的觀念，將政治行動切割成前臺與後臺，製造出政治空間中的公/私、男/女的區分，使得黨外運動的前臺/後臺都是被性別化的場域。在《玫瑰盛開》中，父權體制/國民黨威權都成爲大敘述，參與政治的女性則成爲「後勤女工」的角色，在黨外陣營中必須齊心協力反抗國民黨威權的大敘述。楊祖珺在 1990 年代回溯中，則是以第二波女性主義的女性自覺來批判父權/國民黨威權的兩種宏大敘述。從自我敘述可以看到自我詮釋中對「昨日之我」的否定與批判，其中對「昨日之我」的批判更來自對政治環境的失望，過往「爲了政治理想我放棄了的一切—包括未完成的博士學位、學術理想和繼續推廣民歌運動的美夢」，[37] 使其對獻身於「政治民主」進行反思。

楊祖珺在自傳中批判「昨日之我」的「後勤女工」角色中，描述 1983 年爲三月創辦出刊的《前進》週刊，每星期要看六、七本英文期刊，編寫十幾則報導世界大事的「外國月亮」專欄，囊括社務的大大小小的事情，在《前進》雜誌盡做些「沒人要做的瑣事」。[38]「昨日之我」的後臺工作盡是瑣碎的事，是政治前臺/後臺、大事/瑣事、上/下、男/女位階的性別區分，「後勤女工」論述便是批判前/後臺的圍籬。在回溯「昨日之我」時，對自己的性別位置不以爲然，在自

37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193。
38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44-46。

身的政治立場、自己的性別身份、丈夫的政治立場三者之間進行角力，當林正杰「街頭狂飆」時期，「黨外」電話紛紛邀請他演講，自己身爲受難人家屬兼「街頭狂飆」的實質行動總務，是身、心、腦、力同時耗竭。[39] 文中提及：

> 做為公眾人物的妻子，先生入獄前、坐牢期間及出獄後，在在都會影響妻子的角色。從「位居第二線及家庭主婦」到「逼進第一線獨立作戰」再回到「退居第二線及家庭主婦」，這個看似循環的角色轉變，在本質上卻是「化學變化」而非「物理變化」。撇開經濟、物質、夫妻雙方感情以及各自的心理調適不談，我自己的經驗是：丈夫坐牢時，敬業獨立做事，因為成敗自己負責，所以在心理上的顧忌少，負擔也輕。而別人，也將「太太」看成獨立的個體，雖然仍然是以「女人」的標準被要求，但至少還是一個弱勢的「人」；一旦丈夫回來後，做妻子的反而礙手礙腳不敢決策了，因為怕影響丈夫的成敗及「男性的尊嚴」，而別人在此時又將「太太」回歸到附庸的角色，受刑人家屬從一個「有用的人」立即又變成了「隱形人」。[40]

39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83。

40 楊祖珺提到受難家屬的心情時，「我也曾私下將這種感受反省與私交頗好的陳啟禮的妻子陳怡帆、張俊宏的妻子許榮淑……談論過，縱然各自的環境與希求或有不同，但是對客觀環境的認知卻大致類似。事實上，許多白色恐怖時期，夫妻各自被判刑十幾年的受刑人，身為太太又身兼受刑人及受刑人家屬三重角色的女性，感受居然也差不多」。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128。

過往的政治身份是「隱形人」與「後勤女工」，與林正杰創辦了《前進》週刊，但卻不被他的戰友視為「同志」，而是一位做事的「太太」，其「民主身份」得不到認同，而是被放置在性別的關係性的家屬身份。楊祖珺將自我定位為「獻身於婚姻/獻身於民主」的位置中，但在黨外陣營中被視為「婚姻角色」而非「民主角色」，其「民主自我」得不到認同而質疑黨外運動中在「反威權」的同時，進行「擬威權」的本質。

「昨日之我」以「獻身民主/獻身婚姻」來自我定位，楊祖珺面對自己的政治意識與丈夫產生差異時，婚姻關係中男/女的上/下位階成為政治意識型態的上/下位階。楊祖珺在敘述回溯過往時，批判自己因為政治因素而妥協的性別身份，有意識地以性別的視角看自身的生活經驗與黨外經驗。當公共領域被視為「男性至上」、「意識型態」、「理性」時，呈現無性別現代性的「性別盲」。[41] 追求政治民主與政治現代化時，「公領域」與「私領域」二分與政治的幕前/幕後二分，其實是政治/家庭、公/私二分的延伸。當父權制本身具有不同形式的複數型態時，私人父權制的特徵是家庭中父權關係的主宰地位，公共父權則為雇傭和國家所宰制。前者的剝奪模式是個人的，是丈夫或父親的剝奪；後者的剝奪是集體的，是許多男人的共同行為的結果。前者的主導策略可以歸納為排拒，即將婦女排拒於公共領域活動之外，從而將她們限制在家庭之內；後者的主導策略是隔離，即允許婦女進

41 童世駿，〈公與私：劃界問題的歸屬問題〉，收入黃俊傑、江宜樺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頁 212-213。

入所有領域，但就在這領域內被隔離並處於從屬地位。[42] 反對運動陣營的女性，則面對了私人/公共的父權型態。

## （二）「優位性民主」的批判

《玫瑰盛開》出現許多對黨外運動意識型態分歧的批判，本書認爲各種意識型態的分歧浮上檯面，亦是黨外運動發展複雜性日漸分明的歷史狀態。賴信眞提到楊祖珺身爲外省人第二代，語言、省籍、統獨也成爲一種矛盾，矛盾原因提及黨外運動彙集各路人馬，造就了民進黨氣勢，一旦黨外領袖的地位穩固之後，就開始排除「雜質」，[43] 然而並非在 1986 年民進黨成立後意識型態才出現分歧。彭琳淞指出 1970 年代的黨外運動，「統/獨」的區分有差異性上的認知，但無行動上的明顯區隔，例如統派立場明顯的黃順興，與黨外獨派向來友好，至 1980 年代各種意識型態日漸分道揚鑣。[44] 江宜樺亦談到 1980 年代黨外政治運動、解嚴前後自由化效應、外交的挫敗、中共的威脅、鄉土文學論戰、以及國民黨本土化政策，族群衝突轉變爲「統獨」或「國家認同」的問題。[45]

---

42 沃爾拜(Sylvia Walby)著，吳曉黎譯，〈女人與民族〉，收入陳順馨、戴錦華編選，《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社，2002），頁 80-81。

43 賴信真，〈書寫女性生命〉，頁 20。

44 被歸屬於統派的黃順興在黨外獨派友好之外，各種形式的串連中是不分統獨立場的，如蘇慶黎身為《夏潮》成員，也依然參與在《美麗島》的編輯當中。這時期從事「黨外運動」的人士，政治立場上的「統」與「獨」區分不顯明或刻意淡化，同時彼此尚以「朋友」或「同志」來相互支援。參考彭琳淞，〈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收入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縣：國史館，2004），頁 730。

45 江宜樺，〈當前臺灣國家認同論述之反省〉，《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在 1986 年民進黨成立之前，黨外運動的異質聲音就已經存在。

楊祖珺自我定位爲外省/女性/社運/民歌手/夏潮系統的位置上，面對當時本省/陽剛/政治民主/臺灣民族主義的黨外論述，有較多格格不入的身份歧異，主要來自於自我認同與他者認同的落差。Molly Andrews認爲世代自身意識到他們聯結在一起，共用了群體意識，並成爲社會改變的主動力量。[46] 但世代中呈現的不僅是群體意識，更多是差異與異質。日本知識份子加藤周一談民主行動時，認爲「我們」這一複數的稱呼應該還原成單數的「我」。[47] 變成單數的「我」時，強調個體的差異，也強調個人政治行動的可能，個人對群體的質疑是造就更多聲音的起點。楊祖珺的自傳質疑長期的黨外「沙文」表現在說臺語和省籍觀念中，比國民黨的政治文化更狹隘，質疑黨外是「追求替代國民黨法西斯的另一個法西斯」。[48] 當楊祖珺的自我定位爲外省/女性/社運/民歌手/夏潮系統，卻被他者定位爲林正杰之妻/後勤女工/非臺語臺獨派，因此在書寫反對陣營時，也讓穩固的邊界從內部產生不穩定與鬆動。

《玫瑰盛開》是對過往處境作出歷史回應，其以「今日之我」敘述「昨日之我」的「局外人」、「外省人」、「後

---

期 29（1998 年 3 月），頁 165。

46 Molly Andrews, “History, Biography, and Political Narratives,” *Shaping History: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Chan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58.

47 趙京華，《日本後現代與知識左翼》（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223。

48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49-62。

勤女工」、「夏潮系統」的位置時，認爲過往位置與黨外主流陣營格格不入，其差異與格格不入也使得傳記不是單一地呈現黨外/國民黨鐵板一塊的「內部」/「外部」的邊界。當黨外論述內部漸行分歧時，黨外運動的內/外邊界亦越形複雜。

楊祖珺回溯自己臨時被推出來選舉時，一心一意地堅持，政見第一、二條分別要列出「爭取男女實質平權」以及「取消婦女保障名額」，黨外朋友看到她「火燒屁股時刻」還急著強調男女平權，朋友急呆了，也笑歪了。[49] 在黨外運動時期，性別議題是一個次要議題。戴錦華在討論女人與國家的關係時，提到「在民族主義、國家民族主義的立場上，女性主義或則是一種可笑的無稽之談，一種女人的無事生非或奢侈之想，或則是一種極端危險、極端可疑的鼓譟，或二者兼之」。[50] 在面對性別做爲一個「次要民主」的黨外陣營，當林正杰和楊祖珺到信義路的「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首都分會」會館，向康寧祥等人說明不上訴的決定；黨外友人希望楊祖珺以配偶身份替他上訴，楊祖珺則開玩笑地說「我是『女人』嘛！太太要聽從先生的決定」，在男性沙文主義的社會中，和他們產生一些似眞似假的「辯論」玩笑。[51] 在國民黨宏大威權之下，反國民黨論述形成另一種宏大敘述，身在多重權力下的女性則以調侃、反諷、嘲弄的方式，來表達對「內部」的抗議不滿與異質聲音。在這一段敘述中，儘管以開玩笑的口吻，但很清楚看見今日之我的敘述特別去呈現性別主

49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51。

50 戴錦華，〈兩難之間或突圍可能？〉，收入陳順馨、戴錦華編選，《婦女、民族與女性主義》（北京：中央編譯社，2002），頁 27。

51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64。

體在臺灣民主運動中不斷角力的過程。

林正杰在宣判後的一次聚會中，出門前突然表示不願意前往。楊祖珺好言相勸到「堅定」地告訴林正杰要出席，又自陳在婚姻生活中何嘗不想做個「溫柔」的女人，但是四面八方統獨左右的壓力與理想的追尋，是超乎個人能力的。[52] 楊祖珺在政治立場與林正杰有所差異，在政治差異與性別位置而產生政治行動的選擇談到自己的政治參與，說到自己在追求民主政治上，一直有著辦雜誌的理想，但是「『不可逾越先生』的傳統思想又束縛了婚後的我。我一直等待著他原來的黨外同志能支持他『辦週刊』」！[53] 1983 年《前進》創刊時，自認爲「生活行爲卻像一個封建中國的已婚婦女」，1990 的「今日之我」批判 1980 年時停留在「封建中國」的「昨日之我」，楊祖珺以第二波女性主義思潮與 1990 年代臺灣批判性別未現代化的傳統思維。當《政治家》雜誌發行人鄧維賢指著鼻子說「妳要好好學××，如何做一個林正杰的女人！」「新婚不久的我並不清楚黨外文化，被侮辱的感覺充斥整個心胸，坐在一旁的林正杰微笑不語。『做妻子的人，不要替自己先生得罪人』的『信仰』，讓我不知所措地微笑以答」。[54] 激進女性主義理論家凱瑟琳·麥金儂(Catharine A. MacKinnon)在討論語言不只是語言時，認爲語言本身具有政治效力，「社會由語言所構成，雖然在某些邊緣地帶，要分辨言論是『論及弱勢』或『以語言形式使他人居於弱勢』並不容易，但性騷擾和種族騷擾、色情、仇恨宣傳顯然都位於

52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75。

53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331。

54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332-333。

後者的中心位置」。[55] 楊祖珺回溯自己參與黨外運動的歷程時，不斷書寫自己因爲女性身份所遭遇的負面民主經驗，其受侮辱的感覺便是陽剛政治企圖以語言形式使參政女性居於弱勢的語言權力，楊祖珺在凸顯自己的性別身份時，亦彰顯黨外民主運動的「陽剛民主」特性。

在 1990 年代的自傳中，不斷以性別身份去質疑黨外的陽剛民主，批判性別民主/政治民主的位階。1982 年楊祖珺投入反對陣營時卻未參與婦女運動，當時夏林清問她爲何不投入婦女工作時，她答到：「民主運動應該優先於女權運動。民主運動可以包含女權在內，但女權運動不能完全包含民主運動」。此種以民主運動爲宏大敘述，女權運動含括在其大敘述之下，吻合黨外論述中政治民主優先的意識型態。然而，自傳則呈現了不同的歷史時空下，政治民主/性別民主的優先順位有重新排序的可能性。當多年經驗體認到民主制度「不民主」地對待女性時，這樣的民主制度是有問題的，「自從我瞭解到反對派和執政黨的女性處境，我開始懷疑當初告訴夏林清的答案了」。[56]「今日之我」以性別民主批判投入到政治民主的「昨日之我」，過往未加入婦女運動也因爲逃避被稱爲「女強人」而影響林正杰的黨外事務。「身處黨外陣營，長期面臨兩難的挑戰」。臺灣的黨外運動在男女觀念上極其封建。楊祖珺在 1990 年代的時空，自傳要對話的「他者」是「昨日之我」，而此「昨日之我」是以「政治民主」優先、「性別民主」次要，「性別民主」優先的「今日之我」則批

55 凱瑟琳・麥金儂(Catharine A. MacKinnon)著，陸詩薇等譯，《言語不只是言語 ── 誹謗、歧視與言論自由》（臺北：博雅書屋，2010），頁 146。

56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340。

判自己過往太過「三從四德」。[57] 其「民主」意識上產生轉變，在 1980 年代認爲「政治民主」應優先於「性別民主」，但是在 1990 年代的回溯中，則認爲自己的性別啓蒙優先於政治啓蒙，是將自己的「性別身份」放置在「民主身份」之上，也開始質疑自己過往「政治民主優先論」的言論，對過往自己的反思，其實是對黨外「陽剛民主」的批判，批判來自「自我」與「他者」的歧異，亦來自於性別民主從「不可說」到「可說」的歷史轉變。

在政治/性別的交錯中，楊祖珺與林正杰政治立場不一致時，會因爲性別關係而淡化自己的政治立場，可以看到性別位階/政治位階之間交錯的關係。男/女的上/下位階關係，在黨外運動的政治立場上也演變成臺獨意識/統派意識的上/下位階關係。楊祖珺在傳記中，認爲黨外運動自身形成了一個父權文化式、威權式的「黨外法統」時，女性會在黨外單一聲調的民主運動中產生協商，楊祖珺也在自傳裡有意識地重申自己在多重角色之間的協商，並對自己過去的妥協有所反思。

1987 年民進黨成立之後，黨外的資源被吸收，反對陣營的聲音在組黨後日漸出現省籍以及派系的區隔。「夏潮」重新沿用了 1976 年創刊的《夏潮》雜誌之名，王曉波建議楊祖珺擔任評議長。楊祖珺回顧昨日之我 1982 年嫁給黨外人士林正杰以後，以「太太」的身份提醒自己不能影響先生「事業」爲原則，即使在大學時代因王津平加入臺灣統派的陣營，在婚後則以《前進》爲重心。重新籌組「夏潮聯誼會」時，認爲民主運動不分統/獨，企圖拉出一條民主的系譜，其中包含

57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341-342。

了日據時期的抗日前輩、二二八時代的社會主義青年、1950年代以降不分省籍被扣上紅帽子坐牢的人士，以及 1970 年代以後，或因保釣、或因鄉土文學、或因不滿國民黨而加入的年輕朋友。從黨外時期開始，這支統派隊伍成了黨外內部的「非主流派」。但自己婚後在黨外陣營中，總是小心謹慎地，不要因爲「統」派色彩而影響到丈夫的政治發展。當王曉波要楊祖珺擔任這職位時，楊祖珺陷入「娘家」[58] 與「夫家」的兩難。[59]《夏潮》與《前進》的兩難中，意識型態思想使楊祖珺在「一窮二白」的統派娘家中，看到統派因爲長期受到國民黨和黨外的雙面夾殺，因而無法在團隊內公開地進行意識型態的討論。[60] 文中以女性角色中娘家/夫家的位階隱喻黨外陣營中統派/獨派的位階。

性別關係使性別角色與自身政治立場產生拉扯。此外，楊祖珺也將自己的政治立場與丈夫的政治立場進行了性別上的隱喻。如文中寫到「長期以來，『統派』是我『精神上的娘家』」，結婚以來疏忽「娘家」，那時的「娘家」就只是辦理論性的刊物，楊祖珺所能做的僅是將《前進》週刊的資料室，以及一小部分經費支援「娘家」。在陳映眞、官鴻志、王永、杜繼平主辦《夏潮論壇》的時候，則面臨《前進雜誌》的同仁吩咐：「最好少跟他們來往。」。1987 年 5 月 17 日，王拓當選第一屆「夏潮聯誼會」的會長、楊祖珺當選評議長。許信良還特地從美國打電話給楊祖珺，提醒她這樣做對林正杰不好。[61] 政治立場上的自我認同受到否認，亦是楊祖珺成

58 在此所說的「娘家」是指由王津平引導楊祖珺進入的統派團體。
59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244-245。
60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253。
61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52-246。

爲格格不入局外人的原因，在被視爲妻子的關係性角色下，被他者定位爲外省人/非獨派的身份，使其在被否定的狀態下去自我認同，認同也在自我與他者、我與非我的差異情境中產生。

自傳中描述因爲婚姻關係而疏忽了自己政治立場上的「娘家」，性別的隱喻也暗示自身的「女性」身份與「統派」政治立場雙重結合，除了性別之外，也進行一場政治行動上的協商。談到自己必須受到黨外聲浪的反擊與監督，而一切監督都是來自「夫家」的立場與考量。作爲一個行動主體，身爲妻子的楊祖珺必須同時扮演「妻子」與「同志」的雙重角色。[62] 黨外的「統」/「獨」之爭與性別上男/女的位階，使楊祖珺在回憶錄中呈現自己時，將政治/性別的位階進行的比喻。夏潮/統派/女性身份是「娘家」與「自我」定位，前進/黨外主流/林正杰是「夫家」與「妻子」身份，丈夫的政治立場與自己的政治立場是傳統性別秩序中男/女上下位階的關係。

戴維斯(Yuval-Davis)提到認同就是敘述(identities are narratives)，認同會存在(being)與生成(becoming)，會歸屬(belonging)與渴望歸屬(longing to belong)。認同的敘事是政治性的，是說話者對於位置性(personality)的反思(reflect)。敘述爲政治認同提供了非常豐富的基礎。一個人或是一個社群選擇如何去述說自身，是與他們如何建立自身認同有所關連。政治認同並不是一個穩固不變的詞(fixed term)，詮釋總是開放給再詮釋。[63] 不同的說故事者與聽者對於故事組成敘述的

62 楊祖珺，《玫瑰盛開》，頁 250-251。

63 Nira Yuval-Davis, *Gender & N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Ltd,

政治認同會有不同的詮釋。

楊祖珺在重新詮釋當中，重新敘述自己的政治位置與性別位置，將自己放置在外省/夏潮/女性的身份，看待過往以丈夫/黨外/前進為中心的身份，以今日「非妻子」身份批判、重新詮釋昨日的「妻子」身份，從敘述建立起認同時，再詮釋產生不穩定性，讓過往黨外民主的邊界被質疑。賈克·洪席耶(Jacques Ranciere)認為「歧異」是讓政治中介/居間存有形成中斷或間隔，呈現政治的「共同體」本身是一個中斷的、破裂、零星和局部的「共同體」，透過這些中斷、破裂，追求平等的訴求會將原本的政治邏輯分裂。[64]《玫瑰盛開》則在分裂的「共同體」中看到較多自我/他者/黨外的歧異性。

## 結　論

本文看到性別/民主的辯證關係中，在威權或是政治高壓的環境下，「政治民主」具有優位性議題的位置，「性別民主」因而被放置在待「政治民主」解決後的次要議題上。此種論述出現的謬誤與悖論，則是在反對論述在反威權大敘述時，此反論述自身又形成了另一種威權的宏大敘述。事實上，在全球的民主發展中也出現此問題，去性別化的民主一來無視於性別民主的存在，二來在行動的發展上也會出現「政治民主」優先於「性別民主」的行動困難。如美國 1960 年代的「自由之夏」民權運動中，因夏日計畫前往美國南方進行民

1997).

64 賈克·洪席耶(Jacques Ranciere)著，劉紀蕙、林淑芬、陳克倫、薛熙平譯《歧義》（臺北：麥田出版，2011），頁 224。

權解放運動的學生，當時女性解放也在 1964 至 1967 年間的民權、反戰及學生運動中萌芽；此外，民權運動中性別民主與政治民主的不平等的經驗與矛盾越來越彰顯，促使激進女性主義者與新左派男性之間決裂。[65] 如在強調階級解放的左翼論述中，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論述也提出只要階級問題解決，女性問題也會隨之解決，階級解放會達到性別平等的論述。[66] 從上述可以看見「性別民主」在協商過程中成爲附加的議題。另外，柄谷行人在談到日本 1968 年之前的政治運動所重視的是階級鬥爭，性別或是弱勢族群等等問題，被認爲是次要而放在第二線，直到 1968 年之後才將聚焦於巨觀政治和對權力之重視，轉移到微觀政治(micro politics)的領域。[67] 同樣的例子，在 1945 年投入共產主義革命的中國婦女也不爭參政權，認爲主要工作是「反蔣反美反飢餓反內戰的鬥爭」才是首要目標，必須反對支持國民黨反動派的美國帝國主義，廣大的婦女才能眞正獲得解放。[68] 從上述可以看到民主議題儘管是多元的，卻在政治訴求上產生上下位階的關係，也是反對論述自身成爲威權論述的悖論。

此外，亞洲在全球不均等權力關係下的被殖民經驗有其歷史的複雜性，女性與民主也有複雜的辯證關係。在民主的

65 參見道格．麥亞當(Doug McAdam)著，黃克先譯，《自由之夏》（臺北：群學出版社，2011），頁 251-252。

66 Anne Stevens 對馬克思──列寧主義論述中階級解放的優先論述有所批判，參考 Anne Stevens, *Women, Power and Politics*, p. 100.

67 柄谷行人、小嵐九八郎訪談紀錄，林暉鈞譯，《柄谷行人談政治》（臺北：心靈工坊文化，2011），頁 45。

68 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Ⅰ)：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2003），頁 42-44。

議題出現的性別議題，多是將女性解放置放在國族解放的論述下，女性被放置在國家做爲一個主導議題的框架之下，成爲次要議題被討論。在《印尼婦女的選舉權與民主》(*Women's Suffrage and Democracy in Indonesia*)一書中，提到在國族主義的文化霸權的歷史詮釋之下，性別成爲一個被忽視的議題。直到婦女運動的議題被報導時，性別才被關注。甚至，只有當性別議題與國族主義的運動相關，才會被報導。相對於國家獨立運動，女性對於政治權利的抗爭，較少引起注意。[69] 在印尼的歷史發展過程裡，婦女選舉權被標示爲女性主義的議題，但女性主義通常被視爲與西方有所連結，印尼的婦女運動領導者通常將自身與西方女性主義保持距離，並將西方女性主義視爲「反男性」與「非國族主義」的。所以當地的婦女運動所訴求的是將婦女運動與國族運動進行結合，並與男性的國族主義者並肩作戰，以爭取獨立。因此形成一種有優先順位的合作關係。[70] 又如印尼的婦女在爭取參政權時，會面臨國族主義的文化霸權的歷史詮釋，性別因而成爲一個被忽視的議題，國族問題才是當時的首要問題。[71] 回到中國婦女發展的脈絡下，張玉法也指出在婦運發展的歷程中，民主發展與婦運發展經常面臨何者爲首要議題的問題。[72] 臺灣在

69 Susan Blackburn, "Women's Suffrage and Democracy in Indonesia," in Louise Edwards and Mina Roces eds., *Women's Suffrage in Asia: Gender, Nation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4), p. 97.

70 Susan Blackburn, "Women's Suffrage and Democracy in Indonesia," pp. 97-98.

71 蔡雅祺，《論滿州國的婦女動員(1932-1945)》(臺北：國史館，2010)，頁 2。

72 張玉法，〈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婦女參政權的演變〉，頁 42-44。

日本殖民政府統治下，有論者認爲婦女在全民族未達解放之前，是絕不能得到澈底的解放。[73] 上述論述皆從歷史發展上看到女性解放與國族解放之間的辯證與困難。

回到臺灣參與黨外運動的女性自傳中，本文認爲兩本自傳並非在眞空中被講述，1990 年代使得「性別民主」的敘說能成爲「可說」(speakable)的。政治民主/性別民主是兩種不同層次的現代性，而現代性是「充滿內部的矛盾多重性和異質性，包含著不同型態、不同階段，本身充滿著錯綜複雜、尚未解決的矛盾」。[74] 在 1970 與 1980 的時空，更爲「可說的」是「政治民主」，「政治民主化」成爲唯一可說的現代性論述，而民主「共識」的產生有可能是不民主的開始。在 1990 年代的自傳中，歷史述說者將自己置放在歷史過程中，對民主議題產生抗爭並使過往未被言說或被沈默的性別敘述呈現。邱瑞穗與楊祖珺同樣從「妻子」到「非妻子」的身份，以「非妻子」的今日批判「妻子」身份的過往；批判自己的「妻子」身份，並再重新詮釋過往時，將自己視爲從「昨日之我」出走的位置，也鬆動了「黨外」被視爲一穩固邊界的單一整體。其今日非妻子的性別身份對過往性別與政治的附屬性也較具批判，文中也回應了婦運論述中自我覺醒、「性別現代性」的論述。此外，在傳記中邱瑞穗提到她「性別民主」啓蒙者是劉律師；楊祖珺傳記則出現「政治民主」啓蒙者王津平、王拓及「性別民主」啓蒙者西蒙・波娃的雙重論述。以第二波女性主義與夏潮系統的做爲自我認定的雙重政

73 轉引自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 416-417。

74 張旭東，〈後現代主義與中國現代性〉，收錄於張頤武主編，《現代性中國》（中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330。

治啓蒙，以此建立起自己政治位置的方式，亦是在臺獨/本省/臺語/美麗島系統感覺格格不入的原因。在回首來時路時，也產生自我認同的轉向。人們如何把自己放到自己認同的政治世界當中，而政治應該視爲一種與權力的關係。邱瑞穗與楊祖珺皆以離婚後的「前妻」身份批判過往「妻子」的身份，其中將「性別政治」與「民主政治」論述進行結合。邱瑞穗主要以批判他者「黃順興」、「黃順興之妻」爲主，楊祖珺則認同自己爲夏潮系統/外省人/女性身份的位置看待自己與黨外運動的關係，在批判過我的自我與黨外民主的不足時，也將以往不可說、沉默的、被壓抑的「黨外分歧」，從語言、性別、省籍重新看待，兩人的自傳也看到性別與民主的辯證關係。

# Gender Democracy and Self-Identity: Two Autobiographies by Women Participants in Taiwan's Dang-wai Movement

Shu-Chun Li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utobiographies written by Yang Zujun (楊祖珺) and Qiu Ruisui (邱瑞穗), female participants in Taiwan's Dang-Wai movement or "non-Party" opposition to the Guomindang. They wrote their autobiographies in 1990s to recall their political experiences. In their memoirs, they criticized democratic deficiencies of the Dang-wai movement, criticizing the inadequacy of the overall process of democratic modernization. In global democracy development, political issues are usually regarded as more important than gender issues or women's emancipation, which are treated as secondary issues to be dealt with after political democracy is achieved. Yang and Qiu not only criticized Guomindang power but also the patriarchy of the anti-Guomindang democracy movement that they personally experienced. In the 1990s, Yang and Qiu got divorced from their

husbands. Before their divorces, Yang and Qiu supported their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the Dang-wai movement, and, given the importance of their husbands in the movement, could not express different views. However, they could speak out for themselves after their divorces, and in the 1990s diverse voices could be accepted. Yang and Qiu criticized their own previously "wifely selv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ir new "today's selves," as their memoirs negotiated the complexities of their gender and political roles. Divorce thus led to a stronger sense of self-identity. Their autobiographies reveal their support for the dream of political democracy of the Dang-wai movement;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ey criticize the democratic deficiencies of the movement itself from the 1970s. These autobiographies thus produce complex anti-Guomindang and anti-patriarchy discourses.

**Key Words:** Dang-wai women, autobiography, gender democracy, identity, Dang-wai movement